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偉易達電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毅力科技訂立了生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 關連交易(「該交易」),並須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其後每個有關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偉易達電訊(作爲生產商)與毅力科技(作爲採購商)簽訂該生產協議。有關該生產協議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採購商: 毅力科技生產商: 偉易達電訊

合約年期: 爲期二十四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

服務 : 偉易達電訊同意生產並供應給毅力科技,而毅力科技亦同意向偉易達電訊採購

按照該生產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下之貨品。

年度上限: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該 生產協議之屆滿日期)期間,年度上限應分別爲 3.69 百萬美元(大約相等於 28.68 百萬港元),6.59 百萬美元(大約相等於 51.25 百萬港元)及 3.28 百萬美

元(大約相等於25.19百萬港元)。

毅力科技爲黃以禮先生持有之全資公司。黃以禮先生爲黃子欣先生之兒子,黃子欣先生爲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兼持有 38.90% 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毅力科技因此按上市規則被定義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生產協議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偉易達電訊的通常業務爲向全球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之原件加工生產及原設計生產之承包生產 服務。而毅力科技從事設計及銷售若干電子產品並需要偉易達電訊提供承包生產服務。貨品 之採購額將以先交收貨品後繳款方式進行,並由黃以禮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其年度上限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該生產協議之屆滿日期)期間之預期全年採購額。毅力科技於此期間在該生產協議下繳付予偉易達電訊的預期全年採購額分別不超過3.69百萬美元(大約相等於28.68百萬港元),6.59百萬美元(大約相等於51.25百萬港元)及3.28百萬美元(大約相等於25.19百萬港元)。預期全年採購額(即在該生產協議下由偉易達電訊生產並向毅力科技供應貨品之預期全年總生產量)按每件貨品之預期價格及毅力科技現有貨品之全年銷售額預測計算及釐定並爲市場水平。偉易達電訊於過去十二個月向毅力科技生產及供應若干電子產品總額爲1.18百萬美元(大約相等於9.18百萬港元)。上述交易毋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該交易合併計算。

II. 簽訂該生產協議之原因

該交易爲偉易達電訊之正常及普通業務,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偉易達電訊訂立該生產協議時已評估其營業額、邊際利潤、生產容量及技術能力。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該生產協議乃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偉易達電訊之收入及溢利因此增加並能擴闊客戶層面。董事會亦認爲該生產協議屬公司之普通及正常業務,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年度上限乃按毅力科技對現有貨品之全年銷售額預測以公平合理準則計算。

II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設計、生產及分銷電子學習產品及電訊產品,並且提供承包生產服務。

基於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規定,適用於該生產協議之採購總額佔本公司的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2.5%,因此該協議無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6 條以公告形式披露,並載於本公司其後每個有關財政年度 所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於此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 黃子欣

應連君

彭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錢果豐

馮國綸

田北辰

汪穗中

釋義

除另有所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毅力科技」 指 毅力科技有限公司(Ality Limited),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公司,由黄以禮先生全資持有;

「黄子欣」 指 黄子欣先生爲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兼持有38.90%已發

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VTech Holdings Limited, 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生產協議」
指根據偉易達電訊與毅力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簽訂之

生產協議;

「偉易達電訊」 指 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爲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爲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

公司;

「黃以禮」
指 黃以禮先生,爲黃子欣先生之兒子。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網址: http://www.vtech.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tech